|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1)(Add.6)-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F)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问题F – 《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有关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的修改问题

背景

目前世界各地都在广泛和大量使用非规划FSS频段。事实上，新的运营商越来越难以在传统的非规划FSS频段内获得卫星通信资源。由此，附录30B的FSS频段的使用日益诱人，对发展中国家和新的卫星操作者而言尤其如此。截至2013年11月，根据《无线电规则》（RR）附录30B第6条提交国际电联的卫星网络达247个，根据同一附录第8条进入通知阶段的卫星网络有60个（来源：国际电联网址 – 空间规划查询系统）。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2年，日内瓦）（WRC-12）修改了第11.49款并增加了第11.49.1款，以便将允许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的期限延长至三（3）年，与此同时，具体说明了恢复使用已登记频率指配的条件。

与此类似，有关已登记在总表中的1区和3区某个频率指配的暂停使用及投入使用问题，附录30中增加了第5.2.10、5.2.11段和脚注20之二，附录30A中增加了第5.2.10、5.2.11段和脚注24之二。所有这些均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9和11.49.1款规定的做法。

此外，WRC-12通过一项决定并将其纳入了其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见WRC-12 [553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2-WRC12-C-0553/en)第9段），其中将《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指配的停用期从两年延长至三年，从而统一了《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与《无线电规则》第11条、《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的做法（WRC-12，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局执行了该决定，并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0次会议建议了一条程序规则建议并得到了批准（见[RRB12-2/6](http://www.itu.int/md/R12-RRB.12.2-C-0006/en)号文件附件）。然而，仍需起草对《无线电规则》的相应修改，供WRC-15审议。

鉴于上述考虑，以下说明了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无线电规则》第11条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有关暂停使用频率指配的规定如何进行统一。

提案

附录30B（WRC-12，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IAP/7A21A6/1

第6条     （WRC-15，修订版）

将分配转换为指配或引入一个附加系统或  
修改列表1,2中的一项指配的程序（WRC-07）

6.33

当：

i) 不再需要一项指配时；或者

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其启用已被暂停三年以上，而且其结束时间超过了第6.31段规定的到期日；或者

iii) 列表中已经登记的一项频率指配未能在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6.1段收到其相关完整资料后的八年内（或在按照第6.31之二段获得的延期内）得到启用，但适用第6.35和7.7段的、由新成员国提交的指配除外，

则无线电通信局须：

*a)* 在其BR IFIC的特节中公布取消相关特节及登记在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

*b)* 如果取消的指配是由未经修改的分配转换而来，则恢复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

*c)* 如果取消的指配由经修改的分配转换而来，则恢复该分配，其轨道位置和技术参数与被取消的指配相同（但业务区除外），业务区须为被恢复分配的主管部门的本国领土；并且

*d)* 更新规划中分配和列表中指配的参考形势。（WRC-12）

**理由：** 为了与WRC-12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所载决定相一致，将附录30B中的暂停使用条款同第11条和附录30和30A相统一。

MOD IAP/7A21A6/2

第8条     （WRC-12，修订版）

卫星固定业务11,12     规划频段的指配  
通知和登入总表的程序（WRC-07）

8.17 在已登记在频率总表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自中止使用日的六个月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暂停使用的日期。当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后，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ADD 14之二不得在暂停之日起的三年之后。如果已登记频率指配自暂停之日起的三年内仍未重新投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取消这一指配。（WRC-15）

ADD IAP/7A21A6/3

\_\_\_\_\_\_\_\_\_\_\_\_\_\_\_

14之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的日期将是下述九十天期限的起始日期。当具有传输和接收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并在持续九十天的期间保持在所通知的轨位上，则该频率指配可被视为重新投入使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截止后的三十天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这一信息。

**理由：** 为了与WRC-12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所载决定相一致，使附录30B中暂停使用的条款同第11条和附录30和30A相统一，使脚注14之二同《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相统一。

编者注：应注意本提案应同其他任何拟议中对第**11.49**款的修改相一致。

\_\_\_\_\_\_\_\_\_\_\_\_\_\_